

總主編 劉海年 楊一凡
點校者 楊一凡 曲英傑 宋國範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

乙編
第一冊

洪武法律典籍

科學出版社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

乙編
第一冊

總主編 劉海年 楊一凡

點校者 楊一凡 曲英傑 宋國範

洪武法律典籍

科學出版社

一九九四年

(京)新登字092號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 乙編 第一冊

洪武法律典籍

總主編 劉海年 楊一凡

點校者 楊一凡 曲英傑 宋國範

責任編輯 楊淑蘭

科學出版社 出版

北京東黃城根北街十六號
郵政編碼：一〇〇七一七

科學出版社 發行

好利(北京)電腦印刷有限公司 排版

中國科學院印刷廠 印刷

開本：七八七×一〇九二毫米一十六開本印張：六十七·五〇〇
一九九四年八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數：一一五〇〇

ISBN 7-03-003282-9/D·19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總編輯委員會

總主編 劉海年 楊一凡

編委 (按姓氏筆畫爲序)

史金波 田禾 田濤 白濱

曲英傑 池曦朝 吳震 吳九龍

宋國範 李均明 李貴連 沈厚鐸

胡華強 唐耕耦 徐立志 張銳智

楊一凡 楊升南 齊鈞 劉海年

劉篤才 蔣達濤 鄭秦 聶鴻音

前 言

明王朝統治中國的近二百年間，曾進行了一系列健全法制的工作，頒行了大明令、大明律、大誥和諸多的條例、榜文及其他法令，其數量之多，大大超過了明以前各代。在中國歷史上，明代法律無論就其社會作用而言，還是就其史料價值而論，都應該說佔有重要的地位。

世稱唐律爲中華古代法律的代表。明律在損益唐律的基礎上，又多有創新和發展：大明律以六部分類，使古來律式爲之一變；適應君主專制主義的強化和商品經濟發展的需要，明代的經濟、行政、軍事和司法制度方面的立法，較之前代更爲發達；實行律例合編、律例並用，使統治集團得以在保障律典長期穩定不變的前提下，更能靈活地適時立法，這期間雖然也產生了因事起例、因例生例、冗瑣難行的弊端，但那些經統治集團精心刪定、通行於全國的重要條例，多是發揮了以例補律、以例輔律的效用，因之爲清代所沿襲；明代制定的許多法律，如以刑罰酷烈而著稱於世的特種刑法大誥四編，通行於明中後期的刑事法規問刑條例，爲健全民間里老訴訟而頒行的教民榜文，爲完善監察制度而頒行的憲綱事類，爲加強對宗室、藩王管理而頒行的宗藩條例，以及鹽法、茶法和市廛、錢債、漕運、礦業、海外貿易等方面的許多立法，都展現出鮮明的時代特色。由於這些法律包含的內容相當廣泛，幾乎涉及到國家、社會生活的各個領域，故對研究中國法律史、政治制度史、經濟史、軍事史、文化史，都有很高的史料價

值。

如果說挖掘、整理和出版中華珍稀法律典籍，是一件有益於民族和子孫後代的好事，那麼，搜集、整理明代珍稀法律典籍，就顯得更爲迫切。從我國現存法律古籍的館藏情況看，明代法律典籍既不像前代、特別是唐以前各朝那樣，版本大多失傳，也不像清代那樣版本較爲齊全、館藏也較普遍。現見的明代法律典籍，除大明律等少數法律的版本較多外，很多重要的法律不是版本稀有，就是散見於海內外各地，一些版本已係孤本，有些已經失傳。即使像大明令、大誥四編這些版本稍多的文獻，國內也僅有幾家圖書館收藏，讀者利用起來甚不方便，有些研究者苦於本地無書，只好望而卻步。所有這些，都使許多學界同仁深深感到，必須重視和加強珍稀法律典籍的挖掘、整理工作。

整理、出版明代珍稀法律典籍，是我多年的願望。八十年代初，在李光燦、劉海年先生的熱情鼓勵和支持下，我開始把這一想法付諸實施。從那時起至今十餘年來，參加明代法律典籍搜集、整理的諸君付出了辛勤勞動，使工作不斷取得進展。這期間，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五年，曲英傑、宋國範君花費了巨大精力，和我完成了對國內圖書館藏明代法律史料基本情況的調查，並完成了大明令、洪武大明律等六種文獻的點校。一九八五年初至一九八七年年中，曲英傑、王天增、田禾和我完成了明實錄中法律史料的選輯。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承蒙海內外同仁的鼎力協助，進一步尋查了散失於美國、日本等國和我國大陸、臺灣的明代法律稀見版本，並取得了一批珍貴版本的複製件。由於經費和版本使用方面的一些困難，在一九八九年年底前，整理稀見法律文獻的進度比較遲緩。一九九〇年初，在科學出版社

大力支持下，明代珍稀法律典籍的點校工作才得以全面展開。近兩年多來，參加集成乙編點校的諸位學者齊心協力，艱苦奮鬥，保證了這六冊文獻定稿付印。多年的宿願終於實現，令人欣慰。回顧往事，深感這些成果來之不易。這裏，我向科學出版社和參加點校的各位同仁表示衷心感謝。沒有他們的積極奉獻，尚不知本編的問世還要拖延到何時。

收入集成乙編的二十五種珍貴典籍，均係明代有代表性的法律和法律文獻，也都是研究明代法制必不可少的資料。出版時，依據文獻的內容和成書時間，分別編爲六冊。

第一冊，收錄明建國初期的重要法律文獻十種，它們均係明太祖 朱元璋 洪武年間頒行的法律或與洪武法制關係密切的典籍。洪武朝是明代法制的創立時期，不僅立法數量較多，其影響也爲明代各朝不能比擬。然因年代相對久遠，版本的失傳也較明中後期各朝嚴重，存疑也較多。現經學界人士多年挖掘、搜集，當時制定的一些重要的法律，大多已見傳本。本冊收錄的文獻，大體反映了洪武法律的面貌。借助於這些資料，可以釐正史籍中記載洪武法制的一些不確之處，解開長期困惑人們的一些疑義。

第二冊，收錄自正統至萬曆一百八十餘年間頒佈的單行條例十三種。明代法制，律例并行，例具有很高的法律效力。因大明律於洪武三十年頒行後直至明末，未再修改，而例卻因事屢頒，故要弄清明代法制，特別是明中後期法制，應特別重視對例的研究。明代之例，除萬曆 問刑條例等極少數條例外，大多傳本少見。收入本冊的條例，均係明代的代表性法規，其中軍政條例、憲綱事類、吏部條例、問刑條例是通行於多朝、長期實行的法規，其他條例也是各朝因時局變化需要增設的各種新例，在當時曾發揮

過一定的作用。這些文獻版本稀見，有的爲我國所不藏，故有必要把它們點校出版，以方便讀者利用。

第三冊，收錄明人傅鳳翔所輯皇明詔令一書。在封建社會，君主權力至高至尊，其發佈的詔令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皇明詔令一書，輯錄明太祖至明世宗十位皇帝發佈的重要詔令五百零七篇，內容多是明前、中期各朝的重大朝政和決策性問題。該書現有三種善本，其中兩種存美國國會圖書館，一種存北京圖書館。由於此書所輯詔令數量多，文字也較完整，許多記述爲他書所未及，且版本珍貴，故史料價值較高。

第四、五、六冊，收錄了明代著名法律文獻皇明條法事類纂。此書輯明憲宗、孝宗兩朝的法律文件一千二百五十餘件，內容主要是六部、都察院等衙門向皇帝進呈的題本、奏本，陳述他們對重要朝政及制例、修例的意見，其中不少經皇帝同意而被稱爲「題准」或「奏准」，在當時被奉以爲「例」，具有法律效力。該文獻現只存一鈔本，原件藏日本東京大學附屬圖書館。這次收入集成時，據日本古典研究會昭和四十一年（一九六六）影印本標點。對於底本中的大量錯訛、脫漏文字，我們作了鑒別、補正，並予標明。雖然舊鈔本錯、漏甚多，但因它所輯材料，全部取自明代檔案，題本、奏本大多首尾齊備，又多爲明代諸史所未載，故此書不僅是研究明代法律史、特別是研究成化、弘治法制的珍貴文獻，而且其史料具有考史、證史、補史的價值。

點校稀見法律典籍，是一件很嚴肅的工作。在點校過程中，我們力求做到：盡可能比較齊全地收錄現存的明代各種稀見法律，盡可能地採用最好的本子作爲點校底本，並力求提高整理質量，盡量減少錯

誤。然而，由於條件的限制，有些本應收錄的法律，如有關經濟和少數民族地區管理的法規，成化、弘治、嘉靖、萬曆諸朝頒行或增修的一些新例，因原書我國大陸不存，版本使用上的困難一時不好解決，只好暫缺，待以後編輯集成續集時再行補錄。基於同樣原因，有個別文獻未能採用最好的本子點校。在點校過程中，從盡可能地保留古籍原貌、研究工作的需要以及典籍本身存在的一些特殊情況出發，對皇明成化二十三年條例、皇明弘治六年條例、大明律直引所附問刑條例和比附律條、皇明條法事類纂等錯、脫、衍文字較多的文獻，除把重要的改動出校外，一般的錯字、漏字、衍文，均在正文中標出，不再逐一出校。所有這些，敬請讀者見諒。另外，本編中相當一部分文獻的點校，是在最近一年中完成的，時間倉促；加之本編中有二百餘萬字典籍，是以鈔本或鈔本影印件為點校底本，原鈔錯訛比比皆是，許多文句不通，且多無他本可校，雖然我們費了很大努力，由於水平所限，點校的錯誤之處肯定不少，希望廣大讀者多多指正。

在本書出版之際，我衷心地向曾給了我們各種熱誠幫助的國內外友好單位、友好人士表示謝意。在搜集、點校明代稀見法律典籍過程中，北京圖書館、清華大學圖書館、浙江寧波天一閣藏書樓、日本尊經閣文庫和京都大學圖書館等，熱情地為我們提供了一些版本的復製件，國內外的十多家圖書館為我們查閱文獻、校勘版本提供了方便。海內外學術界的不少同仁，在協助拍攝文獻縮微和復製史料方面，給予我們無私幫助。中國法律史學會名譽會長李光燦教授（已故）、張國華教授，非常關心明代法律文獻的整理工作，並幫助解決復製資料中遇到的困難。在點校過程中，我們得到了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

研究所 吳建璠教授、北京大學 饒鑫賢教授、北京聯合大學文法學院 池曦朝教授的悉心指教，吳建璠教授審閱了乙編第四冊的大部分和第二冊的部分點校稿，饒鑫賢教授通閱了乙編第三冊，池曦朝教授通閱了乙編第五冊、第六冊，他們提出了許多寶貴意見。科學出版社的胡華強等先生，為編輯本編也花費了巨大的心血。所有這些，都令人感動。謹誌於此，以矢弗忘。

楊一凡

一九九二年六月

點校說明

明太祖朱元璋於洪武（一三六八至一三九八）年間，率群臣立法定制，建樹頗豐，爲明一代法制奠定了基礎。洪武法律，以律、令、例、誥、榜文、詔、敕、制書等爲基本法律形式，在歷時三十一年間頒行的重要法律和具有法律效力的制書，有大明令、大明律、律令直解、戒敕功臣鐵榜、律令憲綱、軍法定律、御製大誥、御製大誥續編、御製大誥三編、大誥武臣、皇明祖訓、律誥條例等數十種，文字以數百萬計。其中稱著於中華史壇者，當推大明律和四編大誥；在明一代長期爲各朝所遵行者，有大明律、大明令、洪武禮制、禮儀定式、諸司職掌、皇明祖訓、教民榜文、眞犯雜犯死罪條例等近二十種。經六百餘年滄桑，洪武間頒行的不少法律和法律文獻，如洪武元年大明律、洪武七年大明律、律令直解、律令憲綱、軍法定律等和許多條例，業已失傳。尙令人欣慰的是，一些最基本的法律，仍有版本傳世。鑒於文獻浩瀚，我們以編輯刑事法律爲主，選擇具有代表性且版本比較稀見、或與洪武法制關係密切的重要典籍，收入集成乙編一冊。對於諸多的行政性法規，除大明令外，均未收錄。

本冊收錄的典籍，以頒行時間先後爲序排列。現將各文獻的版本及需要說明的點校事宜陳述於後。

(一) 大明令

大明令係明開國之初與大明律同時頒佈、並行於世的重要法律。明史刑法志云：「明太祖平武昌，即議律、令。吳元年（一三六七）冬十月，命左丞相李善長爲律、令總裁官。」十二月，書成，凡爲令一百四十五條。」洪武元年（一三六八）正月十八日，奉明太祖聖旨，頒行天下。大明令革新體例，以六部分類，其中吏令二十條，戶令二十四條，禮令十七條，兵令十一條，刑令七十一條，工令二條。此書對明朝的基本制度、諸司職掌和司法原則等，作了較爲全面的規定。在新朝初建、法律未暇詳定的情況下，它實際上起到了臨時治國總章程的作用。其確認的基本法律制度，後成定制，爲明代各朝所遵行。

現見的大明令的較好的版本，存於我國大陸者，有北京圖書館藏皇明制書十四卷明刻本、皇明制書七卷明刻本，北京大學圖書館、南京圖書館、浙江圖書館藏陸庵叢書本。存於日本者，有東洋文庫、尊經閣文庫藏明萬曆七年（一五七九）保定巡撫張鹵校刊皇明制書本（二十卷本），蓬左文庫、陽明文庫藏南直隸鎮江府丹徒縣官刊皇明制書明嘉靖刻本（十四卷本），日比谷圖書館市村文庫藏丹徒縣刊本明萬曆四十一年（一六一三）補刻本（十四卷本），內閣文庫藏皇明制書明刻本（七卷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大藏永綏本、文元三年鈔本等。日本名古屋蓬左文庫和京都陽明文庫藏此書明嘉靖刻本，係海內外現存的大明令最早刻本；北京圖書館藏此書皇明制書十四卷本，是我國大陸所存大明

令最好的刻本，兩書卷數相同，文字無差異。收入集成時，以北京圖書館藏皇明制書十四卷本為底本，以北京圖書館藏皇明制書七卷本、日本東洋文庫藏皇明制書二十卷本、北京大學圖書館藏陸庵叢書本為主校本。

(二) 大誥四編

洪武十八年（一三八五）至二十年（一三八七）間，明太祖朱元璋親自編纂並先後發佈了名為御製大誥（簡稱初編）、御製大誥續編（簡稱續編）、御製大誥三編（簡稱三編）的文告三篇。洪武二十年十二月，他又為諸管軍衙門頒佈了大誥武臣（簡稱武臣）。四編大誥共二百三十六個條目，其中初編七十四條，續編八十七條，三編四十三條，武臣三十二條。各編大誥語文由案例、峻令和明太祖的「訓戒」三個方面內容組成，即：一是掇洪武年間、特別是洪武十八年至二十年間的「官民過犯」案件之要，用以「警省愚頑」；二是設置了一些新的重刑法令，用以嚴密法網；三是在許多條目中，兼雜有明太祖對臣民的「訓戒」，明確地表達了朱元璋的法律思想和治國主張。四編大誥作為一種具有教育作用和法律效力的特種刑法，同歷代封建法典比較，有三個最鮮明的特色：一曰明刑弼教，二曰律外用刑，三曰重典治吏。明太祖在大誥中公開發導法外用刑，誥文中所列刑罰，許多為大明律所未設。其用刑之酷烈，在中國法律史上實屬少見。

大誥峻令，曾盛行於洪武中後期，延續於永樂。到洪熙、宣德時，仁宗、宣宗仿效建文帝，採取明

不言廢而實廢的策略，大誥峻令遂被擱置不用。

四編大誥是研究明初社會及其法制的珍貴資料。此書所述，在有關明代的官修史籍中很難找到。清初修明史時，刑法志的編者未見及大誥原文，故對它的條目和實施狀況記載多有不確，加之它是由明太祖直述當世之事，儒臣很少潤色，故史料可靠性很高。

現見的明大誥版本，存於我國大陸者，約有十餘種，其中堪稱爲善本者有：北京圖書館藏初編、續編、三編明洪武內府刻本各一卷，續編、三編明洪武二十年太原府刻本各一卷，三編明初刻本一卷，武臣明初刻本、皇明制書明刻本各一卷；故宮博物館圖書館藏初編、續編、三編、武臣明洪武內府刻本各一卷，續編明初刻本一卷；清華大學圖書館藏初編、續編、三編、武臣明洪武內府刻本各一卷；東北師範大學圖書館藏初編、續編明刻本各一卷。存於日本的明大誥版本有：東洋文庫藏初編明萬曆刻本一卷（簡稱東洋文庫本），尊經閣文庫藏初編明天啓刻本一卷，內閣文庫藏初編、續編、三編、武臣明刻本各一卷（簡稱內閣文庫本）；國立國會圖書館藏初編明刻本一卷；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初編明刊皇明制書本一卷，三編鈔本一卷。一九六七年（日本昭和四十二年），日本古典研究會影印的皇明制書一書，收錄了初編東洋文庫本，續編、三編、武臣內閣文庫本。存於美國的明大誥版本有：哈佛燕京學社圖書館藏三編明刻本一卷；另外，美國國會圖書館曾藏初編、續編明刻本各一卷，現已轉至臺灣有關圖書館收藏。一九六六年，臺灣學生書局出版的、由吳相湘先生主編的中國史學叢書，曾把上述存於和曾存於美國的三書予以影印（簡稱叢書本）。在以上諸大誥版本中，洪武內府刻本是印行時最早、錯

誤最少的善本，脫頁最多的是洪武二十年太原府刻本，文字脫、誤、錯較多的是叢書本、東洋文庫本、內閣文庫本和北圖藏武臣皇明制書本。在三種洪武內府刻本中，清華大學圖書館藏本與北圖、故宮藏本比較，文字更爲清晰，沒有缺頁，脫漏處極少，又無後人妄改之弊。故點校時，我們以清華大學圖書館藏洪武內府刻本爲底本，以北圖、故宮藏洪武內府刻本爲主校本，以叢書本、東洋文庫本、內閣文庫本和北圖藏太原府刻本、三編明初刻本、武臣明初刻本、武臣皇明制書明刻本爲參校本。

(三) 律解辯疑和大明律直解所載明律

大明律是明代的基本法典。它從草創到定型，歷時三十年。據史載，吳元年十二月，明律首次成書，凡爲律二百八十五條，其中吏律十八條，戶律六十三條，禮律十四條，兵律三十二條，刑律一百五十條，工律八條。此律曾在洪武元年至六年間施行。洪武六年（一三七三）十一月，太祖詔刑部尙書劉惟謙詳定大明律，次年二月書成，篇目一准於唐，爲十二篇。採用舊律二百八十八條，續律百二十八條，舊令改律三十六條，因事制律三十一條，掇唐律以補遺百二十三條，合六百有六條，分爲三十卷。在此之後至洪武二十二年（一三八九）底期間，至少曾兩次修律。洪武九年（一三七六）律、二十二年律便是這一時期修律的結晶。九年修律事，諸史記載極其簡略、含混且相互矛盾。二十二年律，明史刑法志記述稍詳，其律分名例律、吏律、戶律、禮律、兵律、刑律、工律七篇，下設三十門，共三十卷，四百六十條。洪武末，又以二十二年律爲藍本精心修訂，作爲一代定法，於洪武三十年（一三九七）五

月頒行天下。

現今我國大陸館藏大明律版本數十種，皆係洪武三十年所頒。長期以來，因洪武前三十年間所頒幾律無從得見，加之明實錄和明史刑法志諸書所記疏漏甚多，給後人留下了許多難解之謎。檢現存明代法律典籍，其所載明律律文與洪武三十年律相異者，僅有律解辯疑和大明律直解兩書。故特予收入集成，以供研究者參用。

律解辯疑，明初人何廣撰。何廣字公遠，華亭人，後徙上海。洪武間以明經爲江西令，永樂二年（一四〇四）三月擢御史，五月由浙江道監察御史陞爲陝西按察副使。此書前有洪武丙寅（十九年）春正月望日松江何廣自序，書末有洪武丙寅春二月四明邵敬後序。後序云：「松江何公名儒，書通律意，由近臣任江西新□□□。未仕之暇，於我聖朝律內，潛心玩味，深究其理，參之於疏議，疑者而解之，惑者而釋之，爲別集，名曰律解辯疑。」從兩序所記成書時間推知，書中輯錄的明律當係洪武十九年（一三八六）前所頒。此書現只存一刻本，原藏北平圖書館，後遷至臺灣國立中央圖書館。今存律解辯疑一書是刻於洪武，還是刻於永樂或洪熙、宣德年間，學界尙有爭論，但它係明初刻本應該說是可以肯定的。

大明律直解，朝鮮金祗等撰。書末有洪武乙亥（二十八年）二月尙友齋金祗題識，其文對撰寫此書的原由、過程作了如下記載：「此大明律書，科條輕重，各有攸當，誠執法者之準繩。聖上（指李朝太祖李成桂）思欲頒佈中外，使仕進輩傳相誦習，皆得以取法。然其使字不常，人人未易曉……政丞平

壞伯趙浚，乃命檢校中樞院高士駿與予，囑其事，某等詳究反復，逐字直解。於禱！予二人草創於前，三峰鄭先生道傳、工曹典書唐誠潤色於後，豈非切嗟琢磨之謂也歟？功既告訖，付書籍院，以白州知事徐贊所造刻字印出，無慮百餘本，而試頒行，庶不負欽恤之意也。」由此可見，大明律直解是奉朝廷旨意而撰，自李朝太祖四年（明太祖洪武二十八年，一三九五年）起在朝鮮實施。該書李朝太祖四年刻本，現存朝鮮總督府圖書館，為四冊、三十卷。日本昭和四十一年（一九六六），朝鮮總督府將此書重刊。重刊本以弘文館本（時為京城大學圖書館收藏）為底本，以奎章閣本（時為京城帝國大學藏）、備邊司本（朝鮮總督府藏）、內閣文庫本（內閣文庫藏）、濯足庵本（時為濯足庵文學博士金澤莊三郎氏珍藏）校勘。底本與各版本相異處，標於重刊本書眉。底本與朝鮮光武七年刊本大明律講解、日本保享刊行的荻生觀點校明律，及沈家本刊明律集解附例三書不同處，也於重刊本書眉標出。

大明律直解弘文館本所載明律，有兩條漏刻，即：兵律「宮衛」門下脫「懸帶關防牌面」一條，刑律「斷獄」門下脫「吏典代寫招草」一條。以該書奎章閣本補之，共四百六十條。補脫後的大明律，其卷數、條數、篇名等，與明史刑法志所記洪武二十二年律完全一致。即：全書凡三十卷，其中名例一卷，四十七條；吏律二卷，曰職制十五條，曰公式十八條；戶律七卷，曰戶役十五條，曰田宅十一條，曰婚姻十八條，曰倉庫二十四條，曰課程十九條，曰錢債三條，曰市廛五條；禮律二卷，曰祭祀六條，曰儀制二十條；兵律五卷，曰宮衛十九條，曰軍政二十條，曰關津七條，曰廐牧十一條，曰郵驛十八條；刑律十一卷，曰盜賊二十八條，曰人命二十條，曰鬥毆二十二條，曰罵詈八條，曰訴訟十二條，曰受贓十